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校方）山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乙方：（企方）山东欣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高校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以及企业为高校学生实习、教师教学实践提供平台的优势。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共同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校企互动、服务社会、人才培养、互利共赢、”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学生培养、员工培训合作

1、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财政绩效教学研究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管理咨询、实习实训、人员培训、科研项目等合作。

2、作为甲方的“校企合作教学研究基地”，乙方为甲方教师和学生教学实践、学习提供基本条件，甲方组织绩效评价的教师和学生参与企业组织的相关项目和有关专业工作。

3、作为乙方的“人才培养基地”，甲方可利用学院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或以讲座、授课的形式为企业服务。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企业参与项目的特征描述，技术指标要求和技术资料，开放有关专业技术资料供教师和学生使用，为甲方教师教学研究和学生学习服务。

5、双方将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走访或座谈形式就合作开展情况、协议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如遇突发情况，双方将及时联系并加以解决。

（二）技术支持及产学合作

1、甲方为乙方提供咨询工作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持，包括副教授、博士以上专家，参与乙方项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乙方按行业标准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支持。

2、乙方聘请甲方高中层领导、教授、副教授、博士等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咨询专家等。

3、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6 年 9 月 2 日

乙方(公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6 年 9 月 2 日